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5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于 2020 年度累计清偿资金占用额度为 42,346 万元。其中,喀什星河和徐茂栋的关联方资产偿债 1500 万元,徐州睦德资产代偿 22,546 万元,徐州睦德现金代偿 18,300 万元。其中,徐州睦德资产代偿系通过公司全资附属机构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徐州睦德的 4 家投权投资平台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凭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6%财产份额和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1%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完成。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5 月 7 日、5 月 12 日、5 月 23 日、7 月 1 日依次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关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清偿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0-091)。

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与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及其他相关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德清案”),法院判决公司偿还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借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违约金,步森股份对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2019)浙民终 298 号《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根据购付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清偿的相关承诺函,对于公司在德清案项下的实际偿还金额,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应向公司足额偿还。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喀什星河、徐茂栋和徐州睦德已向公司清偿德清案项下公司的应偿还义务额。

2019 年 12 月,步森股份向德清中小企业金融公司偿还款项 30,000,000 元,并支付执行费用 86,547.86 元,依据法律规定及判决判定,步森股份就该等款项享有对公司的追偿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步森股份出具的《放弃追偿承诺函》,其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因履行德清案项下清偿责任而对公司享有的全部追偿权利、权力或权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步森股份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将减少公司在德清案项下 30,000,000 元的偿还义务。

2. 鉴于徐州睦德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按照德清案确定的给付义务向公司足额代公司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偿还占用资金款项 42,346 万元,依据徐州睦德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详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 4>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该《承诺函 4》的批准,步森股份对公司放弃追偿的款项 30,086,547.86 元于徐州睦德实际履行日等额扣减其 30,000,000 元尚未履行的代偿义务额。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章版《放弃追偿承诺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6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39,300,000 | 26.4801% | 3.3081% | 2018 年 2 月 9 日 | 2020 年 8 月 26 日 | 工行湖墅支行 |
| | | 30,700,000 | 20.6855% | 2.5842% | 2018 年 6 月 25 日 | | |
| 合计 | / | 70,000,000 | 47.1657% | 5.8923%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8,41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2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25,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7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4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9 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9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的生效是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生效的前提,议案 1 的表决通过是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持股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行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下午 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9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 18 号院(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武宁 张丽

(2)联系电话:010-85660012

(3)传真:010-85660012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半天。

七、备查文件

1.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三、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2”,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 出席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及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注: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选项下对应栏中打“√”表示选择。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9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单位名称/姓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备注事项 | |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3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ST 天马 | 股票代码 | 002122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武宁 | 张丽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18 号院 | |
| 电话 | 010-85660012 | 010-85660012 | |
| 电子信箱 | dsh@tianma-group.com | dsh@tianma-group.com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8,915,682.85 | 665,388,106.40 | -49.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77,933,438.06 | -301,381,849.19 | 125.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3,085,920.11 | -271,784,733.74 | 95.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7,437,700.97 | -42,886,258.82 | -103.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56 | -0.2537 | 125.8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56 | -0.2537 | 125.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9% | -9.72% | 14.61%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575,660,265.75 | 4,627,340,599.08 | -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30,567,807.87 | 1,554,624,941.72 | 4.88%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146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股份状态 数量 |
| 徐州乾顺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13% | 250,973,000 | 0 | |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49% | 148,413,061 | 0 | 冻结 95,040,000 |
| | | | | | 质押 95,040,000 |
|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84% | 105,027,000 | 0 | 冻结 105,027,000 |
| 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1% | 52,443,552 | 0 | |
| 卜长海 | 境内自然人 | 1.57% | 18,660,000 | 0 | |
| 谭桂芳 | 境内自然人 | 1.51% | 17,995,100 | 0 | |
| 沈高伟 | 境内自然人 | 1.29% | 15,315,800 | 0 | |
| 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6% | 15,000,001 | 0 | |
| 马全法 | 境内自然人 | 1.08% | 12,792,717 | 0 | |
| 齐齐哈尔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95% | 11,260,000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是马全法先生的弟弟,是沈高伟先生的姑父;深圳市中奇信息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中投发展(深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89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06%;总资产为 457,566.03 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 1.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3,056.78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4.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93.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931.53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盈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各下属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以前年度计提诉讼违约金转回以及债务偿还导致利息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后发展良好,盈利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遗留问题也逐步得到解决,目前主要业务情况现状如下:

1、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业务

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是公司的主业之一,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团队,覆盖存量管理、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各个领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账面价值约 11.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2 亿元。自 2018 年以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及去杠杆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创投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募资难、募资贵的状况仍然持续,大批创业公司面临资金断裂风险,公司账面部分投资项目面临较大的减值压力。公司已投资项目多偏重于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新零售等领域,且多数属于早期阶段,报告期内较多项目发展不及预期,业绩明显下滑,部分项目由于资金问题出现裁员、业务停滞甚至破产清算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项目的管理,组建了专业的投后团队,在了解被投企业业务的基础上,协助其制订战略或资本市场规划,对接各种资源进行业务协同,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权益。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的 I 背调、易言科技、嘉兴玻尔等项目实现退出,取得投资收益 258 万元;收到中数智汇等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分红款 147.41 万元,而中数智汇目前已经申报 IPO,未来发展前景可期。另外,公司通过附属企业出资 3,000 万元认购了嘉兴翎贤宸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国产操作系统领域优质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并通过附属企业出资 2,000 万元认购了由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断拓展新的投资业务条线。

2、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 100%股权,取得了对热热文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热热文化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安全审核及信息技术服务;2019 年 7 月热热文化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2020 年上半年实现并表收入 13,365.05 万元,并表净利润 2,423.90 万元。

3、传媒业务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徐州长华 100%股权,取得了对中科华世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科华世的主营业务为图书发行和内容研发,2020 年上半年实现并表收入 5,891.44 万元,并表净利润 959.91 万元。

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中科华世已逐步由单纯的图书发行企业转变为图书研发与知识产权授权使用并举的内容创造型企业,公司申报并获注册的著作权不断增加,每年著作权授权使用收入亦不断增加。

4、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造成一定的冲击,2020 年 1-6 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12.8%。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下滑,消费、投资增速出现下跌,随着我国对疫情的有效防控,二季度大部分地区实现复工复产,消费、投资、工业企业利润等指标的降幅均出现不同程度收窄,经济呈修复企稳态势。机床行业受行业下行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双重影响,总体运行形势不容乐观,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均大幅下降,上半年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1.5%,利润总额同比降低 31.7%。随着国家各项政策的扶持和积极推动,下行幅度持续收窄,总体行业运行处于持续改善状态。在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下,公司所属的金属切削机床领域尤其明显。机床市场需求端出现结构性升级调整特征,加速了行业分化。部分企业加大研发方面投入,聚焦主业和客户核心需求,市场份额得到提升,部分企业资金紧张,亏损扩大,出现更为严重的经营困难。国内机床和国外同行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差距,在市场竞争处于劣势,在目前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多数企业很难有能力投入足够资金进行产品研发,产品升级困难。但是,2020 年行业也出现了一些积极因素,我国拥有超大市场规模和内部潜力,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另外国家密集实施系列经济振兴政策,尤其加大对装备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这将形成新一轮的市场拉动,特别是风力发电、军工、航天航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高档数控机床制造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面对机床行业持续下滑和国内外疫情不断变化的影响,公司逆势而上,不断寻求新的突破,坚持高质量发展和三个一战略,即三分之一产品达到国际高端,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国内现有产品,三分之一产品做好再制造服务,推动企业跨越式发展。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转型、绿色发展为驱动,改变传统制造业模式,向智能化和服务化转型升级,从实现销售中低端机床到卖中高端产品、卖技术、卖服务、卖品质的全面转型、全面升级。公司管理层勤勉、忠实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科学严谨地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合理的经营计划,调整产品结构,使产品不断向高附加值、高端化、智能化、复合化、绿色化的方向发展,上半年再制造服务业务板块取得较好成绩,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以提升产品品质为核心,不断淘汰落后产能,购置了高端把关设备,相应处置了一批生产设备和积压存货,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可靠性。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内部考核和经营责任制落实,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上半年机床产值同比增长 51%。公司坚持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优化人员,成本和费用大幅下降。同时在业务层面进行策略调整,销售端重质量轻规模,不再接受回款条件差、毛利低的订单,生产端厉行节约,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上述努力取得明显成效,齐重数控上半年实现合同签约额 2.3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7%。多数合同在账期、毛利率等方面较以前年度有大幅改善。上述措施使公司上半年扭转了亏损的局面,实现盈利 2,647 万元。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创投服务与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及传媒、高端装备制造几大主业并举、多轮驱动的发展格局,能够有效规避依赖单一业务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整体业绩的持续增长,多主业发展使得公司形成了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同时,由于公司各个产业均能够独立运营,均有完整独立的机构、人员、资金等,能够满足上述产业发展的需求,未来还将保持各板块业务原有的管理体系和人员体系不发生变化,因此不会产生资源配置上的不正当竞争。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发展各个业务板块,为进一步保障股东利益提供业务支撑。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4 家,主要有南京宏天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凭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市鼎弘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辉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鼎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荣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嘉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鸿儒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凭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翎贤宸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郝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增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0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陈友德,独立董事海洋、高岩、孔全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指引、业务办理指南、备忘录及通知等文件规定,对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0 年 8 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111

##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48

##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拟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1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 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付伟华、马正卿、陈颖、江加庆、马雷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根据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 1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000 股。

调整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 分类 | 姓名 | 职务 |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 |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首次授予 | 苏明瑞 | 总经理 | 182,000 | 78,000 | 0 | 104,000 |
| | 徐波 | 财务总监 | 112,000 | 48,000 | 0 | 64,000 |
| | 叶继德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9,000 | 21,000 | 0 | 28,000 |
| | 其他激励人员 | | 2,206,850 | 946,650 | 26,000 | 1,234,200 |
| 预留授予 | 徐波 | 财务监 | 12,000 | 4,500 | 0 | 7,500 |
| | 其他激励人员 | | 306,400 | 114,900 | 0 | 191,500 |
| | 合计 | | 2,868,250 | 1,213,050 | 26,000 | 1,629,200 |

综上,公司拟以 1 元/股的价格对 2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 内容 | 说明 |
|---|---|
| 回购股票种类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回购股票数量(股) | 26,000 |
|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 0.6047% |
| 占总股本比例 | 0.0032% |
| 回购单价(元) | 1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26,000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10,012,172 | 25.58% | 26,000 | 209,986,172 | 25.58% |
| 1.国家持股 | 0 | 0 |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 0 | 0 |
| 3.其他内资持股 | 3,644,582 | 0.45% | 26,000 | 3,618,582 | 0.44%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0 | 0 | | 0 | 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644,